

荆门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用水用气报装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宝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掇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荆门市水务集团、荆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荆门市中心城区用水用气报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荆门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3月5日



荆门市中心城区用水用气报装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提高中心城区用水、用气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再造办理流程、打造网上办事平台、提升专业服务效率，实现公用事业服务事项的提速增效。一是前置服务事项。用户只需发起一次申请即可获得水、气接入服务。二是全面精简流程环节。水、气报装接入环节精简为1个环节（通水、通气）。三是全面压缩接入时间。做到施工完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四是全面实行“0跑腿”“0材料”。用户无需提供材料，水气企业全程上门跟踪服务。五是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企业微信公众号，实行企业网上申请、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中心城区申请水、气接入业务的企业用户，并逐步扩展至其他非居民用户。

三、工作措施

（一）学习宣传文件

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

对标对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刘祖国同志任组长，张于辉、马万华、杨雪峰、陈永根、黄波同志任副组长，刘立成、刘巍、戴时空、袁艳玲、罗家发、李洪、蒋波、胡兴洲为成员。领导小组组长刘祖国同志负责全面主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于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抓好日常的具体工作。公用事业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成立“1100”工作专班、整合内部工作力量、压实工作责任，具体工作责任到人，切实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工作。

（三）制定工作方案

水、气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分别制定营商环境具体报装实施方案和办理流程。

（四）创新服务举措

1. 前置早服务。新建投资项目在土地出让阶段，随同填写《用户获得水、气需求信息采集单》，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用水、用气需求进行意向登记。水气企业主动上门对接，根据用户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为用户后续获得水、气接入做好准备。

2. 报装零材料。报装用户通过政务网、微信平台、窗口填写《用户获得水、气、需求信息采集单》，借助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政企之间材料的互通共用，各项申请材料可在共享平台内获取，用户不再重复提供。

3. 踏勘减环节。推行水、气接入服务联合踏勘，做到现场设计、现场出图、现场签订用水用气合同、现场确定施工队伍，实现踏勘、设计、签合同、确定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一次到位。

4. 压缩减时间。将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签订施工合同、签订用水用气合同、安排施工队伍前置完成，实施施工、竣工验收、通水通气压缩为 1 天时间。

5. 接入减成本。一是用水、用气外线接入工程报装企业零投资，先行由公用事业企业投资建设完成，后续按照政府相关文件与财政进行结算。二是水、气施工按照“三同时”的原则与新、扩、改建道路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在未开发的地块红线处建设预留接入井），有效减少水、气单独施工带来的多次开挖、反复进行修复导致的成本，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6. 流转提效率。大力推行“掌上办”“网上办”，用户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报装平台提交报装申请，申请信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推送至各公用事业企业。涉及到行政审批的，由各公用事业单位限时推送至各行政审批单位实行并联审批，行政审批结果同步回传至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联动报装全流程“零跑腿”。

四、办理流程

（一）提前布局周边管网

1、需求受理

（1）信息采集。用户投资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告知用户水、气联动服务改革的创新举措，对用户水、气需求信息进行采集，填写《用户获得水、气需求信息采集单》，将用户需求通过政务服务网即时传递给各公用事业企业。已入驻企业有增容、扩容需求时，由企业包联服务干部采集用户需求信息，并将用户需求通过政务服务网或线下任一“水、气联动服务窗口”即时传递给各公用事业企业。

(2) 联合踏勘。公用事业企业获知报装信息后，由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组织现场联合踏勘。

(3) 方案设计。在完成现场联合踏勘、确定接入条件后，各公用事业企业共享信息，按照水、气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现场进行设计、现场绘制草图、内部完成图纸审查。

2、行政审批

对于 3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实行容缺审批（报备），超过 300 米的提请市住建局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二) 正式报装接入

1、提出需求

报装用户根据项目水、气需求情况，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水、气联动服务平台入口进行网上提交，或就近向任一“水、气联动服务窗口”提交需求信息；服务平台及窗口受理后将需求信息通过网上办事平台实时推送至各公用事业企业。

2、施工接入

公用事业企业接到用户需求信息后，在前期管网布局的基础上，1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经验收合格后，立即通水、通

气。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政策配套。各公用事业企业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工作流程和办理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明确专人落实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服务。

(二) 强化协调监管。建立会商机制，通过会商及时协调处理影响水、气接入的各项问题，确保公用行业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得到提升。建立请示报告机制，在接入过程中，公用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由管理部门迅速请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优化办进行协调处理。加强行为监管，行业管理部门要对涉及公用事业企业在报装用水、用气过程中的流程、环节、时间进行监管，督促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流程，确保按时接入。

(三) 提请市政府及组成部门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联合惩戒的措施。对利益相关单位、公用事业的各类主体（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市场行为建立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中心城区民用集中供热参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用户获得水、气、需求信息采集单

附件：用户水、气需求信息采集单

联动服务编号：2021（ ）号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申请地址			
预约接入 时间	年 月 日 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联合报装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报装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业务类型：新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需求： 吨/日			
用天然气报装资料（选填）			
用气压力 (KPA)		天然气 负荷 (方/小 时)	

